

河北省尚义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冀 0725 破申 2 号

申请人：杨海龙，男，1973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住所地张家口市尚义县新义街泰和家园 3 号楼 2 单元 301 室。

被申请人：张家口宜多美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住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尚义县八道沟镇东营盘村。

法定代表人：吕日月，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5 年 3 月 21 日，杨海龙以张家口宜多美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执行局申请移送破产审查。本院执行局认为张家口宜多美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符合执转破申请要求，故申请执转破立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5 月 8 日作出 (2025)冀民辖 130 号答复函，同意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本案交由尚义县人民法院审理。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6 月 13 日作出 (2025)冀 07 破申 49 号裁定书，裁定本案由尚义县人民法院审理。

本院查明：张家口宜多美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住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尚义县八道沟镇东营盘村，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截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我院受理以张家口宜多美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3 件，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 16183.04 元，未发现张家口宜多美生态养

殖有限公司有其他财产。

本院认为：张家口宜多美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张家口市尚义县八道沟镇东营盘村，登记机关为尚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案由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意，经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本院管辖，本院具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现张家口宜多美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经尚义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可认定张家口宜多美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张家口宜多美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张家口宜多美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娜
审 判 员 刘 婧 婧
审 判 员 倪 振 钧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常馨允
书 记 员 王文芳